

##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8樓01室。於上述地址的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票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3月24日，其中一股按本公司章程大綱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以票面值被轉讓予唯一股東黃先生。
- (b) 於2011年3月24日，黃先生決定對本公司的股本作出如下變更：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名義或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增加100,000,000港元(「增加」)；
  - (ii)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生780股已繳足新股(「發行」)；
  - (iii) 發行後，緊隨每股1.00美元的現存已發行股份(「現存股份」)增加前，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資本內1股1.00美元的現存股份，該回購以由以上(ii)所述的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回購」)，而現存股份則被註銷；及
  - (iv) 緊隨回購後，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每股賬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尚未發售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資本。

緊隨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 (c) 於2011年3月25日，黃先生以每股0.01港元代價轉讓其本公司780股股份予iMHA。
- (d) 於2011年3月25日，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分別以票面值認購及獲配發6,091, 2,500, 587及42股股份。
- (e) 於2011年6月24日，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分別與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簽定的四份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收購F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6,871股、2,500股、587股及42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f) 緊隨配發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8,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9,672,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 (g) 除以上所述及根據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此處及附錄五下文第四及五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FMBVI***

- (a) 於2009年12月31日，FMBVI透過註銷iMHA尚未向FMBVI償付的666,826.20美元貸款，購回iMHA持有的141股。緊隨該回購後，FMBVI已發行股本為859股，由iMHA合法及實益持有。
- (b) 於2009年12月31日，iMHA以總代價6,897美元認購6,897股FMBVI新股，iMHA於同日獲配發6,897股FMBVI新股。

- (c) 於2010年1月13日，iMHA向其士國際轉讓610股FMBVI普通股，總代價為結清其士國際於2007年6月5日向iMHA提供的898,387.09美元貸款。
- (d) 於2010年1月13日，TGI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2,200股FMBVI新股，TGI於同日獲配發2,200股FMBVI新股。
- (e) 於2010年1月13日，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5月6日易名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卓怡」)認購44股FMBVI新股，總代價為60,000美元，結清部分尚未向卓怡償付的顧問費用，卓怡於同日獲配發44股FMBVI新股。
- (f) 於2011年1月31日，卓怡以代價每股1.00美元向AFSH轉讓其44股FMBVI股。
- (g) 於2011年2月1日，iMHA、其士國際及AFSH向TGI無償轉讓275股、23股及2股FMBVI股。
- (h) 於2011年6月24日，FMBVI的法定股本作出如下變更：
  - (i) FMBVI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名義或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增加100,000,000港元(「增加」)；
  - (ii) FMBVI按53,593.8股、19,500股、4,578.6股及327.6股的比例分別向當時的股東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發行78,000股已繳足新股(「發行」)；
  - (iii) 發行後，緊隨每股1.00美元的現存已發行股份(「現存股份」)增加前，FMBVI購回FMBVI資本內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現存股份，該回購以由以上(ii)所述的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回購」)，而現存股份則被註銷；及
  - (iv) 緊隨回購後，FMBVI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FMBVI資本內所有每股賬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尚未發售股份，以減少FMBVI資本。

緊隨上述增加後，FMBVI股本透過註銷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而減少。剩餘的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地採納新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採納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五中的D段；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五中的D段。董事獲授權按規定條款，並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發行根據行使招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招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在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三十日，若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而已被終止，或有其他情況，於上述各項情況下：
  - (i) 配發獲批准並董事獲授權在配發事項中配發及發行配發股份；
  - (ii) 載於本附錄五中的D段，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獲批准並採納，董事獲授權按規定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可能在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使該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約2,460,000港元資本化，以此進賬繳足股款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45,980,000股，予2011年5月24日辦公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股份將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我們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行使任何已經或可能按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按配發授出的購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iv)段所列明，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如本段所載於股東大會內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5. 集團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a)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2011年3月24日，黃先生獲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
- (c) 於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增加其法定股本，以10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1年3月24日，黃先生獲發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e) 於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購回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f) 於2011年3月25日，黃先生轉讓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iMHA。

- (g) 於2011年3月25日，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分別以票面值認購及獲發6,091股、2,500股、587股及42股股份。
- (h) 於2011年6月24日，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分別與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簽訂的四份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收購F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配發及發行6,871股、2,500股、587股及42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將列於賬貸戶口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的245,980,000股股份，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予2011年5月24日或以前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本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內「現時架構」一段的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後的持股架構及本集團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且不計入因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共20,000股已發行股，並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MHA	13,742	68.71%
TGI	5,000	25%
其士國際	1,174	5.87%
AFSH	84	0.42%
總計	20,000	100%

緊接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入因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共328,000,000股已發行股，並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MHA	169,026,600	51.53%
TGI	61,500,000	18.75%
其士國際	14,440,200	4.4%
AFSH	1,033,200	0.32%
公眾	82,000,000	25%
總計	328,000,000	100%

配發完成後，若所有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授予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受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公眾持股量將為大約22.73%，降至少於25%。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會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

## 6. 由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點之公司所進行之一切購回證券(倘屬股份，則必須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上市並為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的該項授權時，購回授權將會屆滿(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使用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不時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只可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出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為購回用途進行的股份新發行，或(倘細則有此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下)在股本中撥

款購回證券。用以購回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額，必須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倘細則有此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能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328,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2,8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現均無意在假若購回授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使一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行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上述增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行動可導致任何因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產生的效果。

##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iMHA、TGI、其士國際、ACL及FMBVI於2010年1月13日簽訂股東協議，載列股東於FMBVI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 (b) FMBVI、TGI、其士國際、iMHA及黃先生於2010年1月13日簽訂認購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iMHA轉讓610股予其士國際，並分別配發及發行2,200股及44股予TGI及卓怡；
- (c) iMHA、iMHV及FMBVI於2011年5月20日簽訂轉讓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黃先生、iMH及iMHA於2011年6月24日簽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內「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f) 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FMBVI與FMCN於2009年6月8日及2008年8月12日簽訂香港分銷協議及新加坡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特權在香港及新加坡使用「分眾傳媒」的名稱、標誌、符號、電子出版物及宣傳資料等分別至2019年6月8日及2018年8月12日。我們須在執行香港分銷協議及新加坡分銷協議時，分別支付2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的一次性費用。此外，我們須支付FMHK及FMSG年度現金銷售收入的1%予FMCN。若FMCN在任何一年於FMHK及FMSG的網絡中，使用10分鐘免費播出時間中的30秒播出非商業政府宣傳內容，則不會支付該年度現金銷售收入的1%。




FMSG已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註冊 [www.captivemedia.tv](http://www.captivemedia.tv) 商標，註冊於第35類，商標編號為T0515630E，有效期為2005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9日。

FMSG亦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域名 [www.focusmedia.com.sg](http://www.focusmedia.com.sg)，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3日，只要支付一定款項即可在網上更新。

於2011年5月20日，FMBVI與iMHV及iMHA簽訂轉讓契據，根據契據，iMHV及iMHA將以下商標及域名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商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轉讓予FMBVI，代價為分別向iMHV及iMHA支付1港元。因此，FMBVI現時擁有該等商標及域名。

### iMHA擁有的商標

商標	註冊／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 註冊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狀況
<a href="http://www.FocusMedia.TV">www.FocusMedia.TV</a>	香港	35 (廣告)	300235962	2004年6月21日	已註冊
<a href="http://www.FocusMedia.TV">www.FocusMedia.TV</a>	香港	35 (廣告傳播；廣告服務；推銷；實時電視廣告及內容傳播；於商務及商業大廈以液晶顯示屏幕傳播及廣放預先錄製於DVD的電視廣告及內容)	300281718	2004年9月7日	已註冊

商標	註冊／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 註冊編號	註冊／ 申請日期	狀況
www.captivemedia.tv	香港	35 (廣告傳播；廣告服務；推銷；於商務及商業大廈以液晶顯示屏幕傳播及廣放預先錄製於DVD及／或於閃存(SIM)卡及／或任何其他存儲設備或通訊協定的電視廣告、內容及資料；實時電視廣告及內容傳播)	300482814	2005年8月24日	已註冊
A 	香港	35 (廣告傳播；廣告服務；推銷；傳播預先錄製的電視廣告及儲存於快閃記憶卡及DVD作廣告的視頻內容)	301850931	2011年3月7日	已刊登 申請結果 (附註)
B 					
C 		38 (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傳播實時電視廣告及視頻內容；及於商務及商業大廈及零售連鎖店以液晶顯示屏幕廣放電視廣告及視頻內容)			

註：香港商標註冊處已於2011年4月15日接納此申請，惟仍受三個月反對期管制至2011年7月14日。倘於此期間內並無收到異議，香港商標註冊處將會發出商標註冊證。

## 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限期
www.focusmedia.com.hk	iMHV	2004年2月4日	2012年2月11日
www.focusmedia.tv	iMHA	2004年3月22日	2012年3月22日

根據轉讓契據，iMHA及iMHV向FMBVI承諾：

- (a) iMHA將竭力從事或提供協助予FMBVI從事申請商標註冊(編號：301850931)，且不會自香港商標註冊處撤回申請；

- (b) iMHA及iMHV會採取一切FMBVI或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合理要求的行動,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及有關域名註冊處註冊FMBVI為以上商標及域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c) iMHA及iMHV在註冊轉讓契據中使FMBVI成為以上商標及域名之擁有人的轉讓,或以其他情況以致轉讓契據中的規定生效時,應負責簽署、執行及交付可能需要或合適的該等契據及文件的成本及費用。

iMHA亦於2005年8月2日註冊域名 **www.captivemedia.tv**,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只要支付一定款項即可在網上更新。假若我們將來需要使用此域名,我們將竭力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iMHA以一筆象徵式代價向我們出售此域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黃先生、顏黛玉、譚榮剛及李思亮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分別享有以下載列的年度基本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任何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的經審核匯兌

純利(在支付管理層花紅後)的10%。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00 港元
顏黛玉	509,400 港元
譚榮剛	526,176 港元
李思亮	504,000 港元

此外，其每月住宿費用償付可達以下限度：

姓名	住宿費用償付
顏黛玉	18,000 港元
譚榮剛	18,792 港元
李思亮	18,000 港元

我們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一年，且可於當時現有委任期到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股東膺選連任，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5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每年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港元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可享有每年20,000港元額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董事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袍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73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百 分比
黃先生(註)	本公司	控制公司之 權益	169,026,600	51.53%
顏黛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80,000	1%
譚榮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4,000	0.55%
李思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0,000	0.5%

註： 股份以iMHA名義註冊，其65.1%已發行股本由iMH直接持有。黃先生(經其全資擁有的AdSociety.com Limited)及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AdSociety.com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iMHA股本29.8%及3.1%。黃先生持有iMH股本7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iMHA持有的所有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百分比
iMHA (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TGI (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註：

1. 股份以iMHA名義註冊，iMH則直接持有iMHA 65.1%已發行股本。黃先生（經其全資擁有的AdSociety.com Limited）及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AdSociety.com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iMHA股本29.8%及3.1%。黃先生持有iMH股本7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iMHA持有的所有股份。
2. 股份以TGI名義註冊，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則持有TGI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TGI持有的所有股份。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九段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發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本附錄五第19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用作申購任何配發股份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五第19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D.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11.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其僱員所作的貢獻。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獲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上)大致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他們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和成長，及對上市連繫作出貢獻；



- (b)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合共12,300,000股股份佔(i)緊隨配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5% (不計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所有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同時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配發價相同。

**(b)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況**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因上市而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總額12,3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共12,300,000股份予其管理層與僱員，一共十位合資格人士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購股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認購總數為12,300,000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大概3.75%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權而可被發行的所有股份，或已在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被披露的股份。

有關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共12,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大概3.75%發行股本(不包括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權而可被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本公司大概3.61%已擴發行股本，緊隨配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權而可被發行的所有股份)。另外，假設全面行使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收益將減少大概2.8%。

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讓人資料及授予其承讓人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承讓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務	住址	行使價	授予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時期
顏黛玉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 550號 碧瑤灣 18座3B	配股價	3,280,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譚榮剛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太古灣道 24號 海景花園 翠榕閣5F	配股價	1,804,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李思亮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元朗 公園北路 38號 御豪山莊 10座6A	配股價	1,640,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廖贊鴻	本集團 財務總監	長洲山邊路 1D號地下	配股價	820,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吳謹旭	高級經理 (香港廣告 銷售)	新界元朗 大棠路220號 德宗苑二期 2樓B座	配股價	426,4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承讓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務	住址	行使價	授予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時期
盧昭	董事(本集團 業務)	香港北角 英皇道 413號 僑輝大廈 1809室	配股價	1,804,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張雅儀	FMHK董事 (廣告銷售)	新界 元朗 廈邨 錫降路 206號 1樓至2樓	配股價	1,312,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陳焯斯	本集團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私 人助理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苑 龍珊閣 1113室	配股價	131,2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陳鑫	FMSG副總監 (廣告銷售)	Block 1G, #41-77 Cantonment Road Pinnacle at Duxton Singapore 085701	配股價	656,0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Chee Huiling Audrey	FMSG 董事及 副總經理	Block 650B, #15-260 Jurong West Street 61 Singapore 642650	配股價	426,400	上市後首六個月 50%及之後每個月 8%直至第11個月， 上市第11個月後行 使10%結餘

##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簡介，有條件地獲股東採納，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我們的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遵從第2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授予購股權給被挑選的人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 (a) 釋義

在本個章節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意義載列如下：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下面第(iv)段所界定的涵意
「上市日期」	指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參與者限額」	指	下面第(vii)段所界定的涵意
「計劃限額」	指	下面第(vi)段所界定的涵意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跟購股權有關，一筆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之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董事會能授予購股權給被挑選而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有潛力作出貢獻，及／或聘請及請有才幹而合資格人士留任，及吸引對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本董事會有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所授的購股權有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規定在行使前，合資格人士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本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每股應付來行使購股權的價格（「行使價」）。本董事會相信這些條款與帶出行使權的鼓勵能實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時及達成其他事宜後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行使價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本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iv)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將由本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a) 本股份收市價載於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中，提供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而當日必須是交易日；及

(bb)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中，惟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購股權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項股價敏感事宜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最早發生事項前一個月：

(aa)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董事會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日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供，接納授予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vi) 股份最高數目

(aa) 在下文(bb)及(d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亦即32,8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bb) 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作出個別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d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vii) 給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按合共超過0.1%(或按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巴仙)不時發行股份；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按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巴仙)，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以徵求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投票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本董事會決定及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規定者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x) 表現目標

除本董事會決定及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規定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xi) 股份的地位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管，並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



(xii) 權利為承讓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及屬購股權承讓人個人所有。

(xiii) 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成為承讓人之權利

在獲授購股權時屬於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承讓人倘因下列理由終止為合資格人士：

(aa) 基於承讓人身患惡疾或身故或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延長之期間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基於除上文(aa)段所列原因外的理由，彼則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進行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有關全面收購後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屆滿後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列作失效及取消論。

(xvi)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擬訂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其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大會通告當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

本公司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生效時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aa) 上文(ix)段所述期間屆滿；
- (bb) 上文(xi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
- (cc) 上文(xiv)、(xv)或(xvi)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
-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合約或解僱，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 (ff) 本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僅可在(vi)段所述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xi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配發新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該相關調整(如有任何)將為每股未行使的數字或名義金額、行使權、計劃限額及／或參與者限額，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意見公正和合理，理由如下：

- (aa) 購股權持有者要支付總認購價以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總認購價應當盡可能跟該調整前一樣；

- (bb) 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
- (cc) 有關變動不得使發行股份被視為交易；及
- (dd) 任何調整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款及不時由聯交所發行以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附加指引。

(x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於較早前在股東大會終止則除外。

(xxi) 變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享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原因如下：

- (aa) 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參與人士利益，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或計劃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章所規管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 (bb) 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正或就股東利益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cc)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d) 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修正，應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面效力及

效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及接納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上市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的發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考慮到假設彼等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購股權，就在計算該價值的不同決定性因素下不能合理地在此階段固定下來，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替授出的購股權估值並不恰當。這做法並沒意義，及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可按一套純理論假設計算出來，在一定程度下會誤導股東。可是，有關根據在任何金融時期裏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的資料都會給予股東，按照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相對普遍接受的方法，在發行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的有關金融時期末計算。

## E. 其他資料

###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每個控股股東(全體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重大合約)，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當日或之前招致的任何稅項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且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下列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經審核的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自動受影響而產生的稅項或責任，當中不包括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d)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e) 於經本公司審核的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審核的賬目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如有任何）須減除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可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1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能將予發行之配發股份及任何股份作上市及買賣，代表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之10%。

**16.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當日為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黃先生。
- (b)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數額或行益曾支付或給予姓名為上面分段18(a)之發起人，發起人與配股或有關交易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內。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聯昌國際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註冊會計師及報表會計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凱德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律顧問

## 20. 專家的同意書

聯昌國際、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凱德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的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處罰條文則除外)。

## 22. 股東的稅項

### (a) 香港

####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於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未成立法團的業務則徵收利得稅稅率為15%。從香港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該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

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配發事項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題為「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全數繳付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之擁有權憑證，必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名冊分冊登記處存案及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存案。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